

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第一屆第一次支會會長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14 時

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 109 階梯教室（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）

主席：顧翠琴

記錄：張有恆

出席人員：

仁愛國小洪福仁、深澳國小黃冠銘、和平國小陳玉梅、八斗國小翁志明（代理）、建德國小何恩得、西定國小余漪芬、隆聖國小華鵬瀛、德和國小李忠仁（代理）、太平國小尹誠、港西國小連友賓、中和國小彭銘山、暖暖國小常世民、江麗淑（代理）、碇內國小張宗秀、五堵國小林慧珊、堵南國小郭瑞滿、中正國中徐琬婷、成功國中沈宛蓁、百福國中鄒佳紋、明德國中黃俊程、武崙國中李惠君、信義國中孫淑勤、建德國中林瑾瑤、碇內國中施志光、銘傳國中劉珈均、中山高中戴世麒、安樂高中江秉良、基隆女中陳誌民、基隆商工戴育文、經國學院謝正英、崇右學院徐芄。

請假人員：

成功國小朱源清、尚智國小黃文祝、東光國小陳湘玲、深美國小董蕙萍、中正國小鄭一凡、忠孝國小薛繼明、長興國小曾雄豪、暖暖高中林曉琪。

列席人員：理事曾松嵐、理事洪葦倉、總幹事張有恆

一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：目前會員達三人以上，可以設置支會會長的支會共有 49 個，今日請公假或事假的支會會長有 8 位，30 個支會派員出席。

二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通過

三、工作報告：如附件

四、討論事項

1、案由：工會與教育單位協商中小學教師之授課節數、工作條件，要主張『差別待遇』。

說明：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：團體協約得約定，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，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進行調整。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，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，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，不在此限。

決議：訂定團體協約時要主張「差別待遇」，會員已過半學校開始準備與學校訂定團體協約。

2、案由：課稅配套無法落實國中小教師實質減課之對應行為。

說明：口頭說明。

決議：發文教育處表達本會關心目前規劃進度，向會員宣導教育部發布資訊內容，持續關心此事發展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16時30分。